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更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文本（「建議修訂」）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若干更改。此外，建議修訂亦納入就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而作出之修訂及其他內部細微修訂，以反映為配合建議修訂而作出之相應更新。

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有關大會；
- (ii) 訂明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應開放以供查閱，且本公司亦可暫停開放名冊；
- (iii) 訂明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iv) 闡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v) 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vi) 闡明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罷免事宜須按照公司條例進行；
- (vii) 闡明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 (viii) 訂明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載之其他方式自願清盤；
- (ix) 容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修改現行細則之任何條文；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部細微更改。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備。倘建議修訂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鑑於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收納建議修訂，以取代現行細則並將之摒除。建議採納新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